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5-040

采购项目名称：天峻县藏羊核心群种公羊、生产母畜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PG-2025-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1294800.00（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天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富顿林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2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天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富顿林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0 日天峻县藏羊核心群种公羊、生产母畜购置项目（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5-04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

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	----



1	种公羊	1.5-3 岁优质生格种公羊，体高 70cm 以上，体斜长：75cm 以上，胸围：95cm 以上，体重 55kg 以上，毛辫长：23cm 以上，绒毛长：10cm 以上	500 只	866	433000	
2	种畜	1.5-3 岁优质生格母羊，体高 6cm 以上，体斜长：70cm 以上，胸围：90cm 以上，体重 42kg 以上，毛辫长：19cm 以上，绒毛长：9.0cm 以上	200 只	900	180000	
3	羊只基因检测	羊只多胎基因检测	1700 只	360	612000	
4	采购羊疫病检测	新采购羊采血、疫病检测	1700 只	41.09	69853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4800.00（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 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 元；家畜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元；乙方所交付的家畜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剩余3%，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12个（月）满且均衡出栏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宁市分行

账号：28001001040030741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

联系电话：19909783337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6月30日

